

3厘米疤痕背后的判决……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整理

小案不小办，行政无责不等于民事无责。近日，定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案。判决格某赔偿郭某误工费、后续疤痕修复费合计15056元。

基本案情：

2026年6月9日16时许，珠峰脚下的加吾拉山顶观景台，郭某与格某因买卖发生口角，继而相互推搡。格某率先动手，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击打郭某，致郭某额头皮肤裂伤，创口约3厘米。郭某受伤后还击，拳击格某头部、肩部，未对格某造成明显伤害。事发后，郭某向边境派出所报案。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认定郭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予行政处罚；认定格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处罚。伤愈后，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误工费3000元、后续疤痕修复费35160元，对应点阵激光12次、嗨体填充3支，另主张精神抚慰金15000元，合计53160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并不相同。承办法官先后两次驱车赴边境派出所协查，调取并查看现场监控视频，逐帧核实冲突经过、伤情和公安机关的处理情况。监控显示，格某在冲突中动手在先，又从地上捡起石块击打郭某额头，是引发冲突并造成郭某损害的主要责任人；郭某遭受击打后还击，对冲突升级亦有一定过错。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法院酌定格某对郭某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郭某自行承担25%。

关于后续疤痕修复费，法院认为，面部疤痕修复属于“适当的整容费”，有医疗证明确定必然发生的，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处理。但郭某提交的方案出自营利性医疗美容机构，收费以营利为目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比普遍偏高；针对3厘米创面提出点阵激光12次、嗨体填充3支，次数偏多，并不当然具有合理性。结合疤痕实际、临床常规治疗方案和当地医疗美容市场一般收费水平，法院酌情调整为点阵激光6次、嗨体2支。格某虽对该方案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也未申请司法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郭某伤情经治疗愈合，遗留疤痕长度较短，经临床治疗及疤痕修复可以得到改善，尚未达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其本人对冲突激化亦有过错，且主张的疤痕修复费已获部分支持，容貌影响已作相应弥补，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格某赔偿郭某误工费、后续疤痕修复费合计15056元。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一块石头、3厘米伤口，郭某一开口要5万多元，法院为什么只判赔1.5万元？承办法官巴桑普尺认为，关键看三个问题：该不该赔、赔多少、凭什么赔。

先说“该不该赔”。格某动手在先、捡起石头打人，赔偿责任跑不掉。郭某虽然被公安机关认定正当防卫、没有受罚，但他还了手，对冲突升级也有过错。行政上的“无责”不等于民事上的“免责”，一个管“该不该罚”，一个管“该不该赔、赔多少”。据此，格某担七成半，郭某自担两成半。

再说“赔多少”。医疗美容不是“想做几次就赔几次”，法院只认“必要、合理”。脸是裸露部位，留下疤痕确实影响容貌，修复费该支持；但12次激光、3支填充，对3厘米创口明显偏多，价格也比公立医院高，法院结合实际酌减为6次、2支。

最后说“凭什么赔”。对治疗方案有异议，不能只撂一句“我不认”，得拿出证据，或者申请鉴定。格某两样都没做，只能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至于1.5万元精神抚慰金，法律要求“严重精神损害”。3厘米疤痕经治疗可以改善、未达致残程度，这道门槛过不去；何况郭某自身有过错，修复费也已部分支持。

“多面老兵”——记武警西藏总队山南支队汽车班班长、一级上士包能鑫

文/图 本报通讯员 周圣杰 刘佳



图为向战友传授种植经验。



图为检修车辆。

雪域高原的清晨，风还带着刀刃般的寒意。引擎响起时，包能鑫已经坐进驾驶室，搓了搓冻僵的手，挂挡、起步，车轮碾过薄霜，向着任务点驶去。

这一开，就是13年。20余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赤道几圈。可包能鑫心里装的不是数字，是每一次翻越高山时车上战友的呼吸，是每一次风雪夜送抵的物资。“高原开车，方向盘上拴着命，脚底下踩着责任。”

从营区到偏远驻点，从虫草采挖执勤到“魔鬼周”保障，百余次任务，他没漏过一趟。有一年维稳巡逻，突遇风雪封路，他带着车队在路边趴了半宿，天不亮又摸黑探路，把物资准时送到执勤点。战友说：“包班长在，心里就稳。”

稳，是因为他肯把功夫下到极致——轮胎纹路、制动间隙、高原油路习性，他摸得比自己的掌纹还熟。更因为，他舍得把本事教出去。这些年，他带出20多名驾驶员，一句“车听人的，人听党的”，成了汽训场上的“包氏口诀”。

可你若以为包能鑫只会握方向盘，那就错了。营区后山那排温室，是他另一处“战位”。

九年前，他第一次拎起锄头，连苗和草都分不清。重庆山乡长大的汉子，本以为种地不算难，谁知高原土硬、风冷、温差大，头一茬菜苗刚冒芽，一场寒潮全打蔫了。他没吭声，夜里打着手电翻地方农技员的笔记，白天蹲棚里测温度、记湿度，像研究车辆参数一样研究“土办法”：铺秸秆、换基质、错峰通风、提前防虫……

后来搬新营区，他主动请缨规划温室。平地、改土、分垄、育苗，手把手教年轻战士“根要舒、土要实”。如今大棚里紫茄坠枝、青菜吐翠，餐桌上的“高原鲜菜”不再靠山下扛。他还把九年攒下的“种菜经”整理成册，传给友邻单位。

有人问他：驾驶是主责，种菜算啥？他笑笑：“后勤不‘后’，保障当先。车送的是战斗力，碗里装的也是战斗力。”这话不花哨，却透着一股实在的兵味。

13年，各类奖章荣誉全都压在抽屉里，他最常穿的仍是那身沾过机油、也沾过泥点的作训服。出车回来，他先去棚里转一圈；收了菜，他蹲在田埂上和列兵比谁拔的萝卜大。

在包能鑫身上，看不到“典型”的架子。他更像高原上常见的一种树——不声不响，把根扎进冻土，风来挡风，春来发芽。

方向盘前，他是稳稳的“老班长”；菜垄之间，他是悄悄开花的“田秀才”。而他自己说：“我就是个当兵的，哪儿需要，就把劲儿使在哪儿。”

夕阳西下，车队归营。包能鑫停好车，没急着进屋，又拐进了温室。棚门一开，一股混着泥土味的暖意扑面而来。满眼新绿里，他弯下腰，像对待每一次出车那样，认真扶正一株苗。

山海同心，援藏情深——

绥化市谢通门县文旅交流活动举行

本报谢通门电（魏强）雪域踏歌赴黑土，山海同心续华章。11月16日，“黑土雪域十载情 同心共迎廿五春”——庆祝绥化市援藏谢通门县10周年暨喜迎黑龙江省支援谢通门县25周年文旅宣传交流活动在绥化市举行。

整场演出共分《雪域风雅·初见盛欢》《文旅相融·山海同心》《援藏情深·薪火永续》三个篇章。演出以开场舞《扎西德勒》拉开序幕，其中，舞蹈《谐钦·措麦楚喜》展现了藏族古老的传统歌舞艺术，《卓焰》尽显雪域少年的赤诚与担当；独唱《天路》歌颂出雪域人民的幸福之路，《锦绣通门》让观众仿佛走进了高原新城；二重唱《援藏颂》凝结成最动人的援藏赞歌……活动在舞蹈《金色热巴》中落下帷幕。

据了解，今年是绥化市援藏谢通门县10周年，明年是黑龙江省支援谢通门县25周年。从民生兜底到产业赋能，从文化互通到全域共进，绥化援藏工作队跨越山海、倾情帮扶，送技术、兴产业、惠民生、促交融，绥谢两地情谊愈发深厚，携手绘就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动人画卷。未来，绥化市谢通门县两地将持续深耕文化传承、文旅融合、产业协作、民生共建，守护好两地特色文脉，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上接1版）

但格女士查询自己的手机短信发现，4月11日当天并没有收到相关验证码；在手机短信搜索页面以“出行权益包”为关键词检索，也没有找到任何订购成功或扣费信息，只有银行卡的扣费提示。

记者随机走访拉萨市城关区数个停车场、共享电动车及充电桩等扫码支付场所，发现部分付费二维码扫码后会弹出广告页面。社交媒体上的消费者反馈还显示，不少人回忆称，自己在浏览网页、刷短视频或扫码支付时，不慎点入“免费领会员”“抽奖”“领优惠券”等广告，在弹出页面中输入银行卡信息或验证码后，便在不知情中授权了“免密代扣”协议。一旦授权，商家即可从银行卡中“免密”扣款，后续扣款无需再输入密码或验证码，过程十分隐蔽。

同日，记者致电快钱客服热线95069，就格女士个案涉及的商户审核义务、投诉处置流程及退款机制等问题提出疑问，客服协助将电话转接至专项客服。记者描述了格女士的扣款经历，并就“快钱——中联出行”和“快钱——中科闪讯”两个扣款方提出疑问：为何只拨打其中一个扣款方的客服热线，就收到了全部退款？快钱客服回复称，两者其实是一家公司，可能是不同的品牌，这一说法尚待核实。记者随后询问快钱是否对上述注册公司入驻进行相应审核，专项客服表示公司会有审核，有相应的风控部门负责。该客服还表示，消费者致电快钱客服后，快钱会协助联系商户；如遇退款纠纷，消费者只能自行通过其他途径维权，快钱只是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商户提供支付渠道，不参与经营业务。就快钱对商户代扣授权真实性的审核义务、投诉集中为何未触发风险核查等问题，记者进一步追问，客服未作正面回应，仅回复“快钱不参与经营业务”。

律师提醒

这笔扣款的“同意”可能自始不成立

针对格女士的遭遇，西藏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文蔚冰提示，一个被“退款了事”掩盖的关键问题是：扣款方所依赖的“同意”在法律上是否真实存在。答案很可能是否定的——即便钱已退回，消费者仍可主张扣款缺乏有效合同依据，要求返还并追究通道方责任。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对重大利害关系条款须尽合理提示义务，否则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自动续费直接关涉持续扣款，正属此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进一步要求，自动续费须在扣款前以显著方式提示，并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选项。格女士在匆忙场景中被弹窗引导点击、页面混杂缴费与绑卡提示，难以构成“显著提示”；手机中找不到服务记录、取消入口更无从寻觅，经营者也未履行持续义务。

支付通道也不能以“退款”替代法定审核义务。《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要求支付机构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与持续风险监测；快钱此前已因违反商户管理规定等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625万元（2025年6月26日）。同一通道反复出现“名目模糊、规律扣款、消费者无记忆”的投诉，其“未尽持续风险监测义务”难以回避。

能出示明确代扣协议、说清服务内容的经营者，通常不会在“将投诉”的表态面前即刻退款。扣款方拿不出清晰、可追溯的授权凭证，正是消费者主张返还款项最有力的突破口。

记者手记

格女士的5笔扣款虽已退回，但那条“眼熟”的扣费提示背后，仍有一连串问号待解：服务究竟是什么、协议从何而来、还有多少消费者在不知情中持续被扣？客服口中“验证码验证”的订购过程，在消费者手机上找不到任何痕迹，所谓“同意”经不起追问。代扣授权环节的告知义务由谁监管、扫码场景下的弹窗广告归谁管，这些问题显然比“退款快不快”更值得关注。